#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非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計畫 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

101 年 10 月 18 日訂定 104 年 03 月 03 日修正 104 年 12 月 17 日修正 106 年 09 月 26 日修正 107 年 05 月 01 日修正 108 年 07 月 18 日修正

垻	日	石	柟

#### 說 明

#### 編列標準

### 人事費

計畫相關人員資格規定及支薪原則: #資格規定

- 1.計畫主持人:
- (1)具備博士或副教授(含)以上資 格者。
- (2)擔任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附屬醫院、公私立研究機構、教學醫院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醫藥、食品、公衛、福利等著名學術期刊之衛生福利領域相關人員。
- (3)公協學會團體負責人或負責人授權之行政主管人員,並從事醫藥、食品、公衛、福利等領域工作五年以上者。
- (4)如屬不支薪之計畫主持人,則不 受前3項之資格限制。
- 2.協同主持人:
  - (1)具備博士或助理教授(含)以上資 格者。
- (2)擔任公私立大專院校之附屬醫院、公私立研究機構、教學醫院主治醫師二年以上或獲碩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著作發表於國內外醫藥、食品、公衛、福利等著名學術期刊之衛生

- 1.計畫主持人薪資以 10,000 元 /人月 為上限。
- 2.協 同 主 持 人 薪 資 以 8,000 元 /人月為上限。
- 3.兼 任 研 究 員 薪 資 以 6,000 元 /人月為上限。
- 4.博士後研究員(專任): 比照科技部 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
- 5.研究助理薪資標準:專任助理人員 工作酬金得依其工作內容,所應具 備之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 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 件,綜合考量敘薪<u>,並由計畫執行</u> 機構自行訂定標準,核實支給工作 酬金,經機關首長同意後編列薪資。

項目名稱	説 明	編列標準
	福利領域相關人員。	
	(3)公協學會團體負責人或負責人授	
	權之行政主管人員,並從事醫	
	藥、食品、公衛、福利等領域工	
	作五年以上者。	
	(4)如屬不支薪之協同主持人,則不受	
	前 3 項之資格限制。	
	3.兼任研究員:具備碩士或講師(含)	
	以上資格者。	
	4.博士後研究員(專任):具備博士資	
	格者(應於計畫申請時,一併提出,	
	經審查通過方可聘僱)。	
	5.研究助理: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之	
	專、兼任助理人員(含臨時人員)	
	薪資等。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	
	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	
	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	
	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及各	
	機關自行訂定之審核機制辦理。	
	#支薪原則:	
	1.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兼任研究員,	
	於計畫執行期間,得按月支領研究	
	費。	
	2.若在本署其他計畫已支領主持人、協	
	同主持人/兼任研究員費用者,不	
	得再重複編列支領。但因計畫需	
	要,經本署同意後得酌予增列。	
	3.實際支領時應附支領人員學經歷級	
	別。計畫書預算表內所列預算金額	
	不得視為支領標準。	
	4.在本計畫支領專任研究助理薪資者	
	不得在其他任何計畫下重複支領。	
保險	博士後研究員及專兼任研究助理之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勞動基準法及全
NIM	等、健保費。	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編列雇主應
	// RMX	自擔之勞保及健保費用(非依法屬雇
I	I	只怕~刀 小人 此 小 只 八 人 介 瓜 仏 闽 准

主給付項目不得編列),有關勞保費用編列基準請自行上網參照部勞工保險局以及衛生福利部中康保險署的最新版本辦理。  公提離職儲金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助理人員之公提 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或公提退休金(計畫執行機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或公提退休金(計畫執行機構適用勞動基準法者)。  業務費  (本書人 原 次 上 以 書	照勞 典 建 計 畫
或公提退休金 離職儲金(計畫執行機構不適用勞動 基準法者)或公提退休金(計畫執行 機構適用勞動基準法者)。 <b>業務費</b> 動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勞 休金提繳工資分級表」編列。	
稿費 稿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 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費。但撰寫本計畫之成果報告或發表 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之論文不得報支本項費用,計畫項下相關人員亦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審查費 審查費係指執行本計畫所需聘請專家 審查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學者進行實質審查並提供書面意見所支給之酬勞。 按字計酬者:每千字中文 200 元 250 元,最高得不超過 3,000 元 按件計酬者:每件中文 810 元、经 1,220 元。	、外文 ,。
講座鐘點費 講座鐘點費係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 討活動之授課演講鐘點費或實習指導 外聘: 國外聘請者:得由主辦機關衡曆座鐘點費支給表附則 5」主辦機關得 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作定,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 計畫項下已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 勞者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酌、件 鐘鍊(元 學艮國課自 點機構為 校。外程行 費關)上 人

項目名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員,每節鐘點費比照同一課程講座 1/2 支給。 授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
臨時工資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日或按時計酬者為限,受委託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	依計畫執行機構自行訂定之標準,按 工作性質編列 (每人天以8小時估算,實際執行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如需編列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則另計。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 文具等費用。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網路使用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租金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場地、機器設備及車輛等租金。	車輛租用僅限於從事因執行本計畫之 必要業務進行實地審查或實地查核 時,所產生之相關人員接駁或搬運資 料、儀器設備等用途,須提出證明文 件,得列入本項,且不得重複報支差 旅交通費。
設備使用服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儀器設備使用之相關服務費。	受委託單位若以單位內部儀器設備提供相關服務者,以不編列設備使用服務費為原則。但如確為執行本計畫而使用單位內部儀器設備,且提出對外一致性公開之收費標準等證明文件,經本署認可後,始得據以編列,並檢據報支。
維護費	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所需之修 繕及養護費用。	

項目名稱	說 明	編列標準
油脂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 料費用。(車輛之油料費用,係指從事 調查研究之實地訪查,而非屬派遣機 關人員出差,其性質與出差旅費之知 支不同,受委託或補(捐)助單位 無公務車可供調派,而需由實地訪查, 人員駕駛自用汽(機)車從事該訪查, 且此項情況已於委託計畫(或契約) 訂明者,其所需油料費,得由各委辦 機關本於職責自行核處,檢據報支)	
調查訪問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問卷調查之填表或訪問費。問卷調查或訪視時所需之禮品或宣導品或宣導品數量,實力與關於不可之。如此之大型,對學學,不可之之,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每份50元至300元(訪視費及禮品費合計),依問卷內容繁簡程度,酌予增減。經審查核可之全國性之大型訪問調查,不受上開經費限制。
受試者保險費	實施本計畫臨床受試者所需之受試保險費。(核實報支)	依需求,酌予增減。
受試者營養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受試者營養費用。	每人次 50 元至 100 元,依需求,酌予增減。
醫學倫理委員 會(IRB)審查 費	實施計畫因涉及人體試驗及人體研究 (例如:人體檢體採集或個人隱私資 料之收集),須經醫學倫理委員會 (IRB)審查者,得編列該項審查費。	每一計畫或每一人體試驗案審查費以 10萬元為限,所需費用核實報支。
電腦處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及鍵入費、電腦使用時	

項目名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間費、磁片、磁碟、隨身碟、光碟片	
	及報表紙等。	
	電腦軟體、程式設計費、電腦周邊配	
	備、網路伺服器架設、網站或軟體更	
	新費、網頁及網路平台架設等係屬設	
	備,依規定不得編列購買費用。	
資料蒐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相關資料檢索費。	
圖書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外參考書	圖書費每本需低於 10,000 元。
	籍、期刊以具有專門性且與研究計畫	
	直接有關者為限。擬購置圖書應詳列	
	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	
材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	
	實驗動物、藥品及使用年限未及二年	
	或單價未達 1 萬元非消耗性之物品等	
	費用。	
	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 1 萬元	
	之非消耗性物品以與計畫直接有關為	
	限;且不得購置普通性非消耗物品,	
	如複印機、印表機、電腦螢幕、碎紙	
	機等。	
	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中英文並列)	
	單價、數量與總價。	
出席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	出席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
	費。計畫項下之相關人員(已列支人	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事費之各類酬勞者)及非以專家身分	
	出席者不得支領。	
	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	
	費。	
	焦點座談參與座談者,非以專家身分	
	出席,不得支領出席費。	
國內旅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
	家之國內差旅費。	理,差旅費之編列應預估所需出差之

項目名稱	説 明	編 列 標 準
	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雜費等。	人天數,並統一以 2,000 元/人天估算
	出席專家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	差旅費預算。
	以外),受委託單位得衡酌實際情況,	於距離受補(捐)助單位三十公里以
	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 覈	內之地區洽公者,不得申報出差旅費。
	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實際報支時應按下列標準支給:
	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	交通費:
	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	出差人若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
	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	應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
	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應	其餘交通工具,不分等次覈實報支。
	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受委託	出差地點距離受補(捐)助單位六十
	單位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	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檢據覈實
	乘便車者,不得報支。	報支住宿費。
	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民營客運汽車。	住宿費:
	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業務需	簡任級:1,800 元/天
	要,報經本部事前核准者外,其搭乘	薦任級以下:1,600 元/天
	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雜費:400元/天
	_	
國外旅費	依據「本署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派員	出國經費佔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
	出國作業要點」及「國外出差旅費報	過百分之二十為限。
	支要點」規定計支。	
中叶四月红		
聘請國外顧	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	
問、專家及學	家及學者來台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	
者來台工作費	表」辦理。	
用	已支領本項工作費用者,不得再支領	
	其他工作報酬(如:出席費、鐘點費等)。	
	寸 )。	
餐費	實施本計畫執行需要而召開之相關會	申請餐費,每人次最高80元。
夜 貝	議,已逾用餐時間之餐費。	下明後頁 马八八取同 50 儿
	成 〇 型 川 後 内 同 一 後 貝	
其他		   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並說明需
	項目。	求原因。
雜支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之雜項費用。	  最高以業務費扣除國外旅費後之金額
		百分之五為上限,且不得超過 10 萬
		元。
1	<u>L</u>	I .

項目名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設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軟硬體設備之購置與	
	裝置費用(須單價 1 萬元以上且使用	
	年限 2 年以上者)。此項研究設備之	
	採購應與試驗研究直接有關者為限。	
	普通設備如複印機、印表機、電腦螢	
	幕、碎紙機等均不得列之。所擬購置	
	之軟硬體設備應詳列其名稱、規格、	
	數量、單價及總價。並依科學技術研	
	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	
	定辦理。	
管理費	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	1.視實際需要,每年度以不超過計畫下
	用,使用項目如下:	人事費(不含計畫主持人、協同主
	1.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	持人及兼任研究員費)及業務費(不
	梯保養費。	含國外旅費)總和之百分之十五為
	2.加班費:除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	上限。
	人及兼任研究員外,執行本計畫之	例如:管理費之計算公式:(人事費+
	助理人員及主協辦人員為辦理本計	業務費-主持人費-所有協同主持人費
	畫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之加班費,	/兼任研究員費-國外旅費)x15%。
	惟同一工時不應重複支領。	2.補充保險費用編列基準請自行上網
	3.除上列規範項目,餘臨時工資、兼	<b>参照中央健康保險署的最新版本辦</b>
	任助理或以分攤聘僱協辦計畫人員	理。
	之薪資,不得以此項核銷。	
	4.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編列	
	受委託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應負擔之	
	補充保險費用。	
	5.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編列受委	
	託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應負擔執行	
	本計畫專任助理人員之特別休假,	
	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	
	數,所發給之工資。	

## 備註:

- 1.各單位如於預算書已編列資本門委辦費預算,得依計畫必要增列設備費之項目。
- 2.各單位得視計畫性質之必要性,刪除不適合該計畫之編入項目。